

债券简称：16 盛润债

债券代码：112378

债券简称：16 盛润 01

债券代码：118880

债券简称：16 盛润 02

债券代码：118881

债券简称：16 盛润 03

债券代码：114061

债券简称：16 盛润 04

债券代码：11406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终止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协议即时生效。

（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已于2020年9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不适用。

（四）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五）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新任审计机构的职业资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等情形。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公司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之签章页)

